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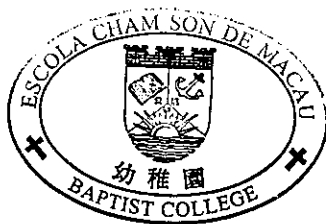
致幼稚園家長函

敬愛的家長：

本園將於 2017 年 10 月 4 日上午在上課期間，為學生舉辦「家好月圓 慶中秋」學習活動。透過活動讓學生加深對中秋節傳統風俗習慣的認識，學習互動禮儀、互相分享和品嚐中秋節食物及感受節日歡樂情懷。現誠邀 貴子弟於 10 月 3 日帶備花燈一個及一款中秋應節食物，例如：小量水果或一個月餅回校做預備。10 月 4 日活動當天照常上學。感謝 貴家長配合！

祝

中秋節快樂，家庭蒙福！



澳門浸信中學
幼稚園教務處 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

1718-KIN-PA007

回 條

(請選擇適合 ☐ 內寫 ☒)

本人為_____學生_____的家長，現回覆有關事項如下：

- ☐ 1. 已知悉活動，將配合學校活動，小朋友會帶備花燈一個及一款小量中秋應節食物回校參與活動。
- ☐ 2. 已知悉活動，未能為小朋友預備所需，但會回校參加活動。

此覆

澳門浸信中學
幼稚園教務處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